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貴年年鑽

<p>年年還本 年年享有生存保險金 終身安穩沒煩惱</p>	<p>繳費年期 2年/3年 終身享有保障</p>	<p>內含2至6級 失能保費豁免 保障永續不間斷</p>	<p>每年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資金運用更靈活</p>
--	---	---	---

範例說明

富先生今年40歲，投保2年期遠雄人壽新富貴年年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ZX1)，基本保額8萬美元，表定年繳保險費43,928美元，首期採匯款、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扣，且基本保額8萬美元以上另享2%高保額折扣，合計3%折扣。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2,610美元，兩年實際總繳保險費為85,220美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3.1%不變，富先生的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險金額)，保險利益如下表：

幣別：美元 /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8萬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3.1%不變)			累計已領生存/祝壽保險金(B)+(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F)	解約金(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 +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D)+(G)
			生存/祝壽保險金(A)	累計生存/祝壽保險金(B)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	解約金(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D)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生存/祝壽保險金(E)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F)	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不含生存/祝壽保險金)(G)			
1	40	42,610	800	800	43,928	27,576	8	0	781	808	43,928	28,357
2	41	85,220	800	1,600	87,056	64,064	33	849	2,478	1,633	87,905	66,542
3	42	85,220	800	2,400	86,256	68,064	75	2,670	4,212	2,475	88,926	72,276
4	43	85,220	800	3,200	85,456	76,856	135	4,495	5,980	3,335	89,951	82,836
5	44	85,220	800	4,000	84,656	76,840	213	6,324	7,786	4,213	90,980	84,626
6	45	85,220	800	4,800	83,856	76,832	309	8,157	9,629	5,109	92,013	86,461
7	46	85,220	800	5,600	83,056	76,824	424	9,993	11,511	6,024	93,049	88,335
8	47	85,220	800	6,400	82,256	76,816	558	11,831	13,431	6,958	94,087	90,247
9	48	85,220	800	7,200	81,456	76,808	712	13,672	15,391	7,912	95,128	92,199
10	49	85,220	800	8,000	80,808	76,808	886	15,545	17,395	8,886	96,353	94,203
20	59	85,220	800	16,000	80,808	80,008	3,823	37,803	39,895	19,823	118,611	119,903
30	69	85,220	800	24,000	80,808	80,008	9,289	65,203	67,593	33,289	146,011	147,601
40	79	85,220	800	32,000	80,808	80,008	17,865	98,931	101,689	49,865	179,739	181,697
71	110	85,220	80,800	136,800	80,800	0	338,986	261,495	0	475,786	342,295	0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1%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時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但本契約約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 基本保險金額。
 -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基本保險金額對應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時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 基本保險金額。
 -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基本保險金額對應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基本保險金額對應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並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所得給付「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 (a)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b) 抵繳保險費。
- (二)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三種方式選擇一種：
 - (a)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b) 儲存生息。
 - (c) 現金給付。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遠雄人壽自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未到期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並將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2年期：16歲~78歲。 3年期：16歲~77歲。	
繳別	年繳。	
繳費年期	2年期、3年期。	
繳費方式	首期 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此兩種繳費方式之主契約享有保費1%折扣)。	
	續期 1.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1%折扣)。	
高保額折扣	單件主契約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	
保額規定 (幣別：美元 單位：以 100美元為 增加單位)	4萬美元≤投保金額<8萬美元	1%
	投保金額≥8萬美元	2%
保額規定	1.最低投保金額：5,000美元。 2.最高累計投保金額：200萬美元。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手續費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手續費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行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
要保人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遠雄人壽
受益人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歸還保險金			受益人	受益人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受益人
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給付解約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給付保險單借款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退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遠雄人壽退還保險費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要保人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收款銀行帳戶有誤，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因遠雄人壽之錯誤致要保人或受益人產生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

註1:非屬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註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各款項或遠雄人壽因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約定而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行政院金管會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sum End_t(1+i)^{m-t}$$

$$\sum GP_t(1+i)^{m-t+1}$$

其中，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0.8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各年度未解約金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比率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二年繳	男性	16歲	0.65	0.89	0.90	0.94	0.95
		35歲	0.64	0.89	0.90	0.94	0.95
		65歲	0.62	0.88	0.89	0.93	0.94
	女性	16歲	0.65	0.89	0.90	0.94	0.95
		35歲	0.65	0.89	0.90	0.94	0.95
		65歲	0.62	0.88	0.89	0.93	0.94
三年繳	男性	16歲	0.63	0.89	0.90	0.94	0.95
		35歲	0.62	0.89	0.90	0.94	0.95
		65歲	0.58	0.88	0.89	0.93	0.93
	女性	16歲	0.64	0.89	0.90	0.94	0.95
		35歲	0.62	0.89	0.90	0.94	0.95
		65歲	0.59	0.88	0.89	0.93	0.93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風險告知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費率表

繳別：年繳				單位：美元/每萬美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歲)	2年繳		3年繳		投保年齡(歲)	2年繳		3年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35	5,490		3,680		62	5,529	5,529	3,711	3,711
36-45	5,491		3,680		63	5,534	5,534	3,715	3,715
46	5,492	5,492	3,684	3,684	64	5,539	5,539	3,720	3,720
47	5,493	5,493	3,685	3,685	65	5,546	5,546	3,726	3,726
48	5,494	5,494	3,686	3,686	66	5,551	5,550	3,732	3,730
49	5,496	5,496	3,687	3,687	67	5,558	5,556	3,738	3,733
50	5,497	5,497	3,688	3,688	68	5,568	5,562	3,742	3,739
51	5,498	5,498	3,689	3,689	69	5,579	5,570	3,750	3,744
52	5,499	5,499	3,690	3,690	70	5,591	5,577	3,759	3,750
53	5,501	5,501	3,691	3,691	71	5,607	5,587	3,771	3,758
54	5,503	5,503	3,692	3,692	72	5,623	5,599	3,786	3,768
55	5,505	5,505	3,694	3,694	73	5,645	5,613	3,804	3,778
56	5,506	5,506	3,695	3,695	74	5,672	5,629	3,828	3,794
57	5,510	5,510	3,697	3,697	75	5,709	5,652	3,861	3,811
58	5,512	5,512	3,700	3,700	76	5,761	5,681	3,915	3,838
59	5,515	5,515	3,702	3,702	77	5,849	5,718	4,059	3,877
60	5,520	5,520	3,706	3,706	78	5,937	5,779		
61	5,524	5,524	3,709	3,709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 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99%，最低8.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各項保險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並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保險契約由遠雄人壽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111)遠雄金融申字第025號